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以注釋的邏輯結構為中心—

田村 加代子

名古屋大學人文學研究科 副教授

摘要

本稿通過分析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下稱為《段注》）的注釋方法與邏輯結構，从中提煉出《段注》的特點。眾所周知，段玉裁的注釋具有一致性，故可通過分析箇例，見微知著，來闡明《段注》的注釋邏輯與段玉裁的用意。本論文共關注《段注》的以下四處邏輯結構：第一，音義同原的邏輯結構；第二，“三字轉注”的邏輯結構；第三，推測許慎說解的意圖並補充、代辯許慎本意的邏輯結構，特別是當說解的特例與段玉裁歸納出來的《說文解字》（以下稱為《說文》）通例不一致、彼此間存在矛盾時，段玉裁解釋特例出現的原因并為之辯護的邏輯結構；第四，段玉裁對《說文》的說解（說義、說形、說音等）的理解與說解的內容不相合時，擁護說解并說明其合理的邏輯結構。當然，這四箇觀點并不獨立，往往互相關聯。

本稿先闡明段玉裁盡量遵循許慎說解、擁護許慎說解的原則，并且發見段玉裁在依此原則注釋《說文》、化解說解矛盾同時，借注釋用許慎說解來表現自己對文字的見解。可以說《段注》是段玉裁有意識地表現自己、無意識地暴露自身本意的一本書。

關鍵字：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音義同原、三字轉注、邏輯結構

壹、議論音義同原字的邏輯結構

一、埋下伏筆，當有照應

段玉裁想要議論某一箇問題，有時在別的地方埋伏綫索、做好邏輯鋪墊。現在舉一箇例子來進行說明。

【例】“買（禎）”

《說文》買，護真受福也。从示，真聲。

《段注》①此亦當云从示，从真，真亦聲。

不言者省也。

②聲與義同原。故齟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

③此會意形聲心翠之字致多也。

④說文或僞其會意，略其形聲，

或僞其形聲，略其會意。

雖則消文，實欲互見。

《說文》現代語譯

“買”是以真誠接受福祥的意思。“示”是義符，“真”是音符。

《段注》①原文

此亦當云从示，从真，真亦聲。不言者省也。

《段注》①現代語譯

在此照例應當說“‘示’是義符，‘真’是義符，‘真’又是音符。”

許慎不這麼說解的原因是他有意識地省略“‘真’是義符”的部分。

在此段玉裁必須協調“禎”字的〈說形〉、〈說音〉的特例與許慎說明會意與形聲的通例之間的矛盾。說解只曰“从示真聲”，若按照《說文》〈說形〉〈說音〉的通例，讀者可能誤解許慎認為“禎”是形聲字。可是段玉裁認為“禎”既是形聲字，又是會意字。并且他認為許慎應該同樣認為“禎”字有會意與形聲兩種因素。段玉裁使用的助辭“亦”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按照《說文》的通例，某箇字有會意與形聲兩種因素時，必定寫為“从A，从B，B亦聲”，但在此缺少“从B”的字面，所以段玉裁以“不言者省也”補充說明“禎”的說解應該是“从示，从真，真亦聲”的省略形式。

這段《段注》實際上是為在下文注釋（②、③、④）中導入“音義同原”所作的伏筆，并且可以說這是段玉裁推測許慎說解的意圖，補充闕語，協調說解的特例與通例矛盾的一種典型邏輯結構。

二、“音義同原”與齟聲偏旁

若要借說明“禛”字提出音義同原的概念，則必須先闡明“禛”字的構成要素“眞”既表示發音也表示意義。段注①正起此邏輯鋪墊的作用。下面段注②就正面提起音義同原。

《段注》②原文

聲與義同原。故齟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

《段注》②現代語譯

發音與意義具有共同來源。所以帶有同一齟聲之偏旁的文字之間，其字之意義大約相侶。

音義同原是段玉裁的代表學說。《說文》曰“護眞受福也。”意思是“以真誠接受福祥。”說義“用作爲齟聲偏旁的“眞”字解釋“禛”字的字義，所以段玉裁以爲許慎并非只說“从示眞聲”而已，須要補充說明“眞”既是聲符、又是義符。

在此付言一下段玉裁的用字原則。段玉裁依據《說文》所錄的小篆字形解字，撰寫注釋時也使用保留小篆字形的文字。段玉裁的用字與音義同原有很大的關聯，故本文所引《段注》的字體也依照段玉裁的用字原則。如使用“護”字、“相侶”的“侶”字、“心”字、“偁”字、“同原”的“原”字、“齟聲”的“齟”字、“齟”字、“涓”字等字。

《段注》③原文

此會意形聲心翠之字致多也。

《段注》③現代語譯

像這樣翠著會意特點與形聲特點的文字有很多。

《段注》④原文

《說文》或偁其會意，略其形聲，

或偁其形聲，略其會意。

雖則涓文，實欲互見。

《段注》④現代語譯

《說文》或是只說某字爲會意，省略提及其字之形聲因素，

或是只說某字爲形聲，省略提及其字之會意因素。

雖然省略全面的說明，實際上可以理解會意與形聲兩致之文字。

《段注》③④可以說是對《段注》②的引申，說明許慎往往省略提及一字翠具會意與形聲兩種因素的原因，讀者應該以音義同原的角度去理解“从A B聲”也可能是“从A，从B，B亦聲”之省略形，“从A从B”也可能是“从A，从B，B亦聲”

之省略形。“涓文”的意思就是省略表示會意之說解的字面或者省略表示形聲之說解的字面，“互見”的意思就是縱使存在“涓文”的情況，但通過音義同原，亦可知文字是否翠具會意與形聲。

三、“涓”與古今字

段玉裁在此用“涓文”字面而不用“省文”字面亦有所依據。

《說文》水部曰“涓，少減也。从水，省聲。”《段注》云“今減少之字當作‘涓’。古今字也。女部又曰‘坑者，減也。’“涓”、“坑”音義皆同。”

《說文》女部曰“坑，減也。”《段注》云“減者，損也。按水部又曰‘涓，少減也’。然則‘坑’、‘涓’音義皆同，作省者，段借之字也。‘省’行而‘坑’、‘涓’廢矣。許書凡云“省改”皆作“省”，應以“坑”正之。”

仔細觀察段玉裁的用字，就能發見其用字的一致，他以小篆字形與許慎之說義、說形、說音為標準。如果他使用的《說文》文本與許慎的用字原則有矛盾，則一定會校改文本。以“省”字為例，《說文》眉部曰“省，視也。”《段注》云“省者，察也。察者，覈也。”《說文》又曰“省……从眉省，从中”，“省”是眉部的文字，與眉目有關，所以“省”的本義并非“減少”而是“明察覺悟”，這正是段玉裁峻別“涓”與“省”的原因。

貳、發明“三字轉注”的邏輯結構

一、“三字轉注”

段玉裁在“齧”字的注釋中提出“三字轉注”。先看說解與段注的原文，再加以說明。

【例一】“拾（齧）”

《說文》原文

拾，樂齧也。从擒，皆聲。

《說文》現代語譯

齧，意味著音樂調和。義符是“擒”，音符是“皆”。

《段注》①原文

齧訓齧。齧訓調。三字為轉注。

《段注》①現代語譯

許慎在“齧”字的說義以“齧”訓為“齧”。

許慎在“齧”字的說義以“齧”訓為“調”。

依據此等說解，可以結論“齧”、“齧”、“調”是“三字轉注”。

《段注》②原文

齧穌作諧和者，皆古今之字變。許說其未變之義。

《段注》②現代語譯

“齧”、“穌”作為“諧”、“和”、都是古字與今字的變化。
許慎的說義採取保持古字沒有變化之前的古義。

《段注》③原文

今本“齧”下、“調”下、作“和”也。則與“穌”下“調”也不為轉注。

《段注》③現代語譯

現在的版本作“齧，和也。”，“調，和也。”說義皆作“和”字（元來應當作“齧，穌也。”，“調，穌也。”），要是作為“和”的話，“齧”、“穌”、“調”三箇字就不能當作轉注了。

《段注》④原文

齧與言部諧，音同義異。各書多用諧為齧。

《段注》④現代語譯

“齧”字與言部的“諧”字雖然發音同一但是意義不同。而很多書卻用“諧”不用“齧”。

【例二】“穌”

《說文》原文

擘（穌），調也。

《說文》現代語譯

“穌”是調和的意思。

通過【例一】與【例二】的說義與《段注》的內容，可知“齧”、“穌”、“調”三字恰似互為轉注。但在邏輯上這三字必須得滿足如下條件，才可以斷定其是三字轉注：

A 1 “齧，穌也。”

A 2 “穌，齧也。”

B 1 “穌，調也。”

B 2 “調，穌也。”

C 1 “調，齧也。”

C 2 “齧，調也。”

由上文可知此三字已滿足條件A 1、條件B 1、條件C 2。那麼段玉裁在此基礎上是如何推導出“齧訓穌。穌訓調。三字為轉注。”的結論？下節試圖分析段玉裁的思考

過程與邏輯結構。

(二) 推導“三字轉注”的過程(其一)

首先說明“說解”的內容；說解曰“𪛗”是“樂𪛗”。說義既然說“樂𪛗”，本義應該與音樂相關。因為擒部的說解曰義符“擒(擒)”是“樂之竹管，三孔。以和鼎聲也。从品侖，侖，理也”。“擒”是竹製的管樂器，它有三孔，用指開閉演奏，可以調和各種聲音。說形曰“擒”是“品”與“侖”結合的會意，意思就是說合奏時樂器聲音皆調和整然的樣子。如果“樂𪛗”當中將修飾成分的“樂”字去掉，“𪛗”就是與“𪛗”同義了(A 1 “𪛗，𪛗也。”)。

下面參考“擘(𪛗)”的說解內容。說解曰“擘，調也”。“𪛗”與“調”無疑是同義字(B 1 “𪛗，調也。”)。

段注的訓詁當中有“A, B 也”的說法時，無不依據說解。段玉裁依據許慎的說解來解釋許慎的說解，這便是所謂“以許解許”的注釋態度。

段玉裁參照多箇文字的說解來闡明“𪛗”是“𪛗”、“𪛗”是“調”，得出這三箇字是“三字轉注”。這種論證方法可以說是說義的通用，他通過參照幾處說解發見“𪛗”、“𪛗”、“調”三箇字構成“三字轉注”的轉注關係。但應該注意，在許慎的說解當中這三箇字并不是互用關係。用三段論法來推導的話，可以得出結論如下：

$$\begin{array}{l} \text{“𪛗” 等於 “𪛗”} \quad (\text{A 1 “𪛗，𪛗也。”}) \\ \hline \text{“𪛗” 等於 “調”} \quad (\text{B 1 “𪛗，調也。”}) \\ \therefore \text{“𪛗” 等於 “調”} \quad (\text{C 2 “𪛗，調也。”}) \end{array}$$

嚴格來講，至此還不能完全證明“調”等於“𪛗”(C 1)。

(三) 推導“三字轉注”的過程(其二)

下面還需確認“調”字的說解，果然可以發現“瀧(調)，𪛗也”(C 1)。至此，可以歸納為〔𪛗=𪛗〕、〔𪛗=調〕、〔調=𪛗〕。“𪛗、調也”與“調，𪛗也”正是段玉裁所謂“轉注”(或是“互注”)，再加上將“𪛗”訓為(樂)𪛗”的訓詁，便可得到〔𪛗=調〕的結論，至此便是段玉裁“三字轉注”的完整邏輯結構。

再總結一下段玉裁“三字轉注”的邏輯結構：

$$\text{A 1 “𪛗” 訓 “𪛗”} \quad \text{B 1 “𪛗” 訓 “調”}$$

筆者整理的推導“三字轉注”的必要充分條件如下：

A 1 “𩚑，𩚑也。”

A 2 “𩚑，𩚑也。”

B 1 “𩚑，調也。”

B 2 “調，𩚑也。”

C 1 “調，𩚑也。”

C 2 “𩚑，調也。”

嚴格地講，“三字轉注”，“𩚑”、“𩚑”、“調”三字應當雙方向互相連結，而將《說文》與《段注》的有關記述歸納出來的三字相互關係如下：

“𩚑” → “𩚑” A 1

“𩚑” → “調” B 1

“𩚑” ← “調” B 2

“𩚑” →→→→→ “調” C 2

若沒有證據證明“𩚑” → “𩚑”（A 2）與“調” → “𩚑”（C 1），則不能完全得出“三字轉注”的結論。可知段玉裁所謂的“三字轉注”并非“三字互注”。

二、餘論

筆者在上文利用“通用”與“互用”的詞語，因為段玉裁推導出轉注的方法與邏輯恰似清代陳澧《切韻考》的反切系聯法。

順便一提，“擒（擒）”字的構成。“擒（擒）”是結合三箇部分而成的；三箇部分就是“𩚑（鍋）”、三箇“埒（口）”與“姓（册）”。我們詳細地看一下《說文》如何說明每一部分。關於“𩚑（鍋）”，說解曰“三合也。从沿一。象三合之形。”說解既用表示會意之術語（“从”）又用表示象形之術語（“象~形”），讀者必然會疑問，此字究竟是會意還是象形。下面繼續探討段玉裁如何解決這一問題。

參、補充說解之邏輯結構

一、段玉裁如何解決《說文》通例與特例之間的矛盾

如果說解中存在矛盾，或是段玉裁對說解（說義、說形、說音等）的理解與說解的內容不相合時，段玉裁會擁護說解并說明其合理性，以解決問題。例如：

【例】“𩚑（𩚑）”

《段注》原文

許書通例，其成字者必曰“从某”。如此言“从入一”，是也。

“从入一”而非會意，則又足之曰“象三合之形”。

謂似會意而實象形也。

按照《說文》的通例，解說會意時必曰“从某”。此言“从入一”，表面上恰似符合通例，但實際上并非如此。許慎雖言“从入一”，可是段玉裁分析說形的內容，推測

許慎將“𦣻”視爲象形字，所以才加以“象三合之形”之詞。段玉裁認爲許慎共用“从”與“象～形”之標識，不符合說形的通例，所以意味著許慎試圖表明“𦣻”似乎是會意，但其實是象形。筆者以“擒”字的一部分爲例，歸納段玉裁分析說解，闡明許慎之真意的方法。

二、段玉裁如何補充說明許慎特例的合理性

現在以“擒”的第二部分（三箇“口”字）爲例探討段玉裁如何維護說解的合理性。說解曰“‘𦣻（口）’是‘人所護言食也’”。《說文》當中說解身體各器官有一定的原則，不以器官的機能說解，而以器官的形狀說解。所以讀者必會疑問，說明“口”的本義，爲何提及“言食”？對於“口”的說解這一特例。段玉裁無法置之不理，試圖說明其合理性。

【例】“𦣻（口）”

《段注》原文

言語，飲食者，口之心大耑。

舌下亦曰，口所以護言別味也。

頤象傳曰，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段注》現代語譯

說話，飲食，都是口的兩大機能，應該在最初提及。

“舌”字的說解亦曰“口是說話、區別五味的器官”。

《周易·頤》〈象〉的〈傳〉曰“君子應該謹慎語言，節制飲食”。

段玉裁引用《說文》舌部“透（舌）”字的說解，彼此呼應相照。《說文》舌部“舌”字說解曰“透，在口所護言別味者也”。將“口”字的說解與“舌”字的說解互相參照，皆用“所以”字面來說明兩箇器官的機能。《周易·頤》〈象〉曰“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王弼注云“言語飲食猶慎而節之，而況其餘乎。”（連說話飲食都敬真而節制，其他事情更用不著說了）。這便是是段玉裁將“口”字說解注釋爲“言語，飲食者，口之心大耑。”的根據，主張口的機能之中應當最初提及的是言食，從而辯護說解的合理性。

肆、擁護說解、說明合理性的邏輯結構

一、解決字體矛盾的邏輯結構

（一）彼此參照、互相對比的注釋態度

現在不嫌迂遠確認言部“諧”、“詒”、“調”之說解。《段注》極其簡明。

【例一】說解：凋（諧）、詒也。

段注：此與擒部“齧”異用。“齧”專謂樂和。

在此《段注》作“樂和”而不作“樂龠”。按照上文“龠”字的段注，“樂和”本來當作“樂龠”。重點在於段玉裁以為“龠”與“諧”的用途不同。“龠”限於音樂，意味著音階調龠。下面再看“諧”字。

【例二】說解：蟬（詒）、諧也。

段注：詒之言合也。

“詒之言合也”是典型的音訓。“詒”與“合”共有偏旁、同音同義、聲義同原、音義相通。再說根據【例一】與【例二】的說解，“詒”與“合”顯然是轉注。

【例三】說解：灌（調）、龠也。

段注：龠各本作和。今正。擒部曰龠調也。與此互訓。

和本係唱和字。故許云相應也。今則槩用和而龠廢也。

《段注》云“龠”字，各本誤作“和”字。所以現在改正。擒部訓“龠”為“調”於此訓“調”為“龠”，與此訓詁為“互訓”。“和”字的意思本與“唱和”的文字相關。故許慎云“相應也”。現在則使用“和”字而不用“龠”字。

不需多言“相應也”乃是根據《說文》，口部有“咏、相應也。”

關於“咏”，《說文》口部說解曰“廳（咏），相應也。”而“咏”字前面有“唱”字，說解曰“唱，導也”。《說文》采用部首分類，各部首收錄的文字大略以意義相似而分為小類。所以“唱”與“咏”意義相近，可以連用為“唱咏”。通過參考“諧”、“詒”、“調”和“咏”等例子，段玉裁在擁護說解的一致性的基礎上，提出“龠”與“諧”之意義不同，“詒”與“合”之聲義同原，“調”與“龠”之互訓關係，並加以文字校勘。

（二）利用古今字探求本字

再舉另外一個例子。上文已提到過“省”字的本義是“視”，與減少的意思無關。“坑”字之段注末尾清楚說明表現少減、減損意義的字不是“省”而是“涓”與“坑”為同音同義字。但是同時說解中又存在矛盾：《說文》本篇當中、許慎在某些條件下使用“省”字（如在老部，義符“老”的一部分被省略時標識“从老省”，聲符被省略時標識“蒿省聲”等）。此與《說文》“省”、“涓”、“坑”的說義不相合。段玉裁必須要解消其矛盾，故不免於表明正論，在“坑”字注釋末尾云“許書凡云省改皆作省、應以坑正之”。他論證“‘坑’、‘涓’音義皆同，作省者，段借之字也。‘省’行而‘坑’、‘涓’廢矣”，經由段借字與古今字來解消說解的矛盾。

結語

本論文的分析始于“𩚑”字又终于“𩚑”字。從中提煉出的段注的邏輯結構可總結為段玉裁通過參考相關文字的說解與小篆字形去尋覓文字之間的有機關係，發見文字之間的關係性。

本稿先闡明段玉裁盡量遵循許慎說解、擁護許慎說解的態度，並且發現段玉裁在依此原則注釋《說文》，化解說解矛盾的同時，借注釋許慎說解來表現自己對文字的見解。可以說《段注》是段玉裁有意識地表現自己、無意識地暴露自己本意的一本書。

参考文献

專著

- 1・ 木下鉄矢：《清代學術と言語學 古音學の思想と系譜》（勉誠出版、2016）
- 2・ 木下鉄矢：《“清朝考証学”とその時代》（創文社、1996）

期刊論文

- 1・ 田村加代子：〈《説文解字》〈許敍〉段注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文者錯畫也”をめぐって
（中）—〉（《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63，頁1-22，名古屋大學文學部，2017）
- 2・ 田村加代子：〈《説文解字》〈許敍〉段注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匈襟陋隘」をめぐって〉
（『名古屋大學中國語中國文學論集』23，2020）
- 3・ 田村加代子：〈《説文解字》〈許敍段注〉譯注の試み（一）〉（《饕餮》23，頁3-30，中國人文學會，2014）
- 4・ 田村加代子：〈《説文解字》〈許敍段注〉譯注の試み（二）〉（《饕餮》24，頁3-16，中國人文學會，2015）
- 5・ 田村加代子：〈《説文解字》〈許敍段注〉譯注の試み（三）〉（《饕餮》25，頁2-22，中國人文學會，2016）
- 6・ 田村加代子：〈《説文解字》〈許敍段注〉譯注の試み（四）〉（《饕餮》26，頁2-27，中國人文學會，2017）
- 7・ 田村加代子：〈《説文解字》〈許敍段注〉譯注の試み（五）〉（《饕餮》27，頁2-22，中國人文學會，2018）
- 8・ 田村加代子：〈《説文解字》〈許敍段注〉譯注の試み（六）〉（《饕餮》28，頁2-25，中國人文學會，2019）